

证券代码：601577
优先股代码：36003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63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15 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赵小中董事主持。监事会监事长吴四龙，监事晏艳阳、尹恒、兰萍、贺春艳，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首席风险官黄建良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结合本行实际，本行董事会同意第七届董事会设置 11 个董事席位，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股东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赵小中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小中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赵小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李孟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孟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李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黄璋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璋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黄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李晞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晞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李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贺毅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贺毅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贺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名冯建军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建军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冯建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名郑超愚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郑超愚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郑超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名张颖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颖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张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名易骆之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易骆之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易骆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名王丽君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丽君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王丽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2.0 版，2021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议案一至十二发表了独立意见。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小中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计划处、调统处，任副科长、科长，曾任长沙市华夏城市信用社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长沙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长沙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长沙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其中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李孟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曾任长沙县福临镇政府干部，长沙市水利建设投资管理中心财务部部长，长沙市水利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委会总会计师，湘江新区管委会总会计师，长沙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中国共产党长沙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党委书记。现任长沙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黄璋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邵阳市邮电局计划员，湖南省邮电管理局经营处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株洲市电信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株洲市电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实业公司董事长，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成员，本行董事。

李晞女士，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曾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沙通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通程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通程奢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通程定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行董事。

贺毅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金融经济师。曾就职于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三部、投资管理部，曾任张家界武陵国际大酒店、兰苑山庄副总经理，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研发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银河金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点项目督办专员，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湖南友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市芙蓉区友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欧派亿奢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佛山隆深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冯建军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行政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分公司综合部高级副经理。现任新华联集团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政协委员，

湖南省工商联常委，北京湖南商会执行会长，湖南省书法家协会会员，长沙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本行董事。

郑超愚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1997年5月至今，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和应用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本行独立董事。

张颖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教授和副院长，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教授委员会委员，本行独立董事。

易骆之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湖南大学校长办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法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院党委书记，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王丽君女士，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先正达种业中国 CFO、蔬菜业务总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咨询顾问。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咨询顾问。